

聲，強化動物權之保障。

提案人：蕭美琴 田秋堃 陳其邁
連署人：蔡其昌 李昆澤 林淑芬 許智傑 劉耀豪
邱志偉 陳節如 陳唐山 何欣純 鄭麗君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核四廠興建過程輕忽核能安全，屢出意外、預算不斷追加，更遭監察院調查糾正，弊端重重；且民間對核四廠位處斷層、活火山帶恐致災難之疑慮持續未解。一年前日本 311 福島核災之災難情形尚歷歷在目，台灣更應引以為鑑，藉由核災風險思考能源問題。然近來據聞核四電廠將向原能會申裝燃料棒，爰此，特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立即終止核能四廠反應爐燃料棒裝填計畫，並針對停建核四廠等問題，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與時程，以邁向非核家園之路為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核四廠興建過程輕忽核能安全，屢出意外、預算不斷追加，更遭監察院調查糾正，弊端重重；且民間對核四廠位處斷層、活火山帶恐致災難之疑慮持續未解。一年前日本 311 福島核災之災難情形尚歷歷在目，台灣更應引以為鑑，藉由核災風險思考能源問題。然近來據聞核四電廠將向原能會申裝燃料棒，爰此，特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立即終止核能四廠反應爐燃料棒裝填計畫，並針對停建核四廠等問題，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與時程，以邁向非核家園之路為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核四電廠工程原定投資總額為 1,697 億 3,103 萬 3,000 元、預定一號機於 2004 年 7 月商轉、二號機於 2005 年 7 月商轉。惟經已追加四次預算的核四工程，總建造經費已高達 3,300 億元，成為全球建造成本最貴的核電廠。

二、根據台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教授李昭興研究發現貢寮核四廠址半徑 80 公里海域內，有 70 幾座海底火山，其中 11 座是活火山，有活躍跡象，這些火山的異動，未來如對核四安全造成影響，台電公司是否有能力處理？加上核四廠周邊的地理隱憂不只有火山，還有距廠址不到 2 公里內，竟還有「枋腳斷層」；就連核一、核二廠都位於「山腳斷層」兩邊，核三廠距「恆春斷層」僅僅 1.5 公里。

三、核四電廠反應爐一旦裝填燃料進行試運轉，即表示核四廠正式啟動運轉，這是一個不可

逆的過程，如果在試運轉期間發生意外，外洩的輻射及核安，不僅將北北基宜超過 800 萬人口暴露在核輻射擴散範圍內，更對全國人民的生命安全及經濟秩序帶來嚴重的影響。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鑒於臺中市政府為縮短臺中市烏日區與彰化縣芬園鄉跨越烏溪與貓羅溪之旅程時間，提出「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以改善溪南區域遲滯之發展。惟該路段自臺中市環中路八段跨越霧峰堤防後經過烏溪後再跨越芬園堤防與溪岸路，卻未延伸至彰化，恐未能達到有效連結大台中生活圈之意旨，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與臺中市政府協調將「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再延伸至彰化縣境內台 14 線彰南路，以求提昇交通路網服務品質，帶動區域發展與繁榮地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鑒於臺中市政府為縮短臺中市烏日區與彰化縣芬園鄉跨越烏溪與貓羅溪之旅程時間，提出「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以改善溪南區域遲滯之發展。惟該路段自臺中市環中路八段跨越霧峰堤防後經過烏溪後再跨越芬園堤防與溪岸路，卻未延伸至彰化，恐未能達到有效連結大台中生活圈之意旨，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與臺中市政府協調將「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再延伸至彰化縣境內台 14 線彰南路，以求提昇交通路網服務品質，帶動區域發展與繁榮地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係為臺中市政府為縮短臺中市烏日區與彰化縣芬園鄉跨越烏溪與貓羅溪之旅程時間，並與既有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連絡道路系統連結，發揮整體路網運輸之效能，再透過與大臺中生活圈及高鐵臺中車站特定區相互結合，以改善溪南區域遲滯之發展，進而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二、經查，當地居民進出臺中動線為往北行駛溪岸路通往台 14 線四面佛寺附近，再行駛台 74 線，其中於溪岸路須依賴二座 3.2 公尺寬單線車道之鋼便橋跨越貓羅溪，若遇溪水暴漲，將導致居民須繞過縣界由南投縣至霧峰區，方能接台 63 線之烏溪大橋到達彼岸，單趟需額外增加十餘公里之路程，對每日工作之村民而言，實感非常不便。

三、惟本工程路線終點僅自臺中市環中路八段跨越霧峰堤防後經過烏溪後再跨越芬園堤防與溪岸路，對於臺中往彰化之車流恐難以紓解車潮，若再延伸至彰化縣境內台 14 線（彰南路），俾能有效解決當地交通問題。

四、綜上所述，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與臺中市政府協調將「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再延伸至彰化縣境內台 14 線彰南路，以求提昇交通路網服務品質，帶